



《2012 年度法團校董會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

2010 年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將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擬訂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期間進行《2012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並會隨即向法團校董會呈報選舉結果及作提名。

現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資料及選舉日程簡略介紹，有關詳情可參閱校網內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選舉資料簡略如下：—

- 選舉主任：張淑霞女士（現任家長教師會主席）
- 候選人資格：所有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家長、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
- 家長校董名額：一名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任期：由註冊校董批核之生效日期起 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束。
- 提名期限：2012 年 4 月 24 日(二) 至 2012 年 5 月 7 日(一) 下午 3:00 前。
-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1) 協助改善學校的教學質素；
2) 與其他家長保持緊密聯繫，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層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3) 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
4) 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
5) 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出席，並享有投票權。
- 參選資格：
1) 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遞交參選表格時，必須得到三位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之家長（包括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在參選表格上簽署和議，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
2) 候選人必須於取得提名後，向選舉主任提交 80 至 100 字之個人簡介，並在簡介中申報個人完全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已印於第二頁)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 選舉細則：請參閱於學校家長教師會網頁內之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投票人資格：所有學生家長（包括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不論其於本校就讀子女之數目，每名家長只可投一票，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一家庭，讓其父母投票(父親 1 票，母親 1 票)。
- 投票日期及時間：2012 年 5 月 22 日(二)上午 7:30 至下午 3:00
- 投票方式：
1) 經子女把確認回條及載有選票之信封交回。將由老師帶領學生親身把載有選票之信封放進置於該樓層之投票箱內；確認回條則於投票時交回監票人員。投票完畢後，投票箱隨即以封條封口，並由監票人員於封條上簽署，以確保點票前投票箱是保持密封。
2) 親身把確認回條及載有選票之信封，放進置於學校地下接待處之有鎖投票箱內；確認回條則於投票時交回大堂接待處。
- 投票備註 -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 及 確認回條 均必須交回。
- 請在選票上「✓」選一位候選人，再將選票放進本會派發之信封內，貼上封條封妥。
- 投票時，確認回條必須同時交回 (每 1 張選票，須獨立簽署 1 張確認回條)。
- 公布結果：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相同票數則抽籤決定當選人。
2012 年 5 月 30 日(三)將致函全校公布結果。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選舉日程：—

	摘要	日期及時間
1.	派發選舉通告及參選表格	24/4/2012 (二)
2.	提名期 — 候選人必須於 7/5/2012 (三) 下午 3:00 前 將已獲 3 位家長簽署提名和議之參選表格交回校務處	24/4/2012 (二) 至 7/5/2012 (一) 下午 3:00 前
3.	公布候選人資料 (發通告予全校家長)	11/5/2012 (五)
4.	派發選票、信封、封條、投票備忘、確認交回選票回條	18/5/2012 (五)
5.	投票日期 (是日 上午 7:30 至 下午 3:00)	22/5/2012 (二) 上午 7:30 至 下午 3:00
6.	點票日期 (歡迎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2/5/2012 (二) 下午 3:00 至 4:30
7.	上訴期 (落選者可提出書面上訴)	23-29/5/2012 (三至二)
8.	公布結果 (發通告予全校家長)	30/5/2012 (三)

家長乃學校的重要夥伴，冀望家長踴躍參選，擔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一職，與全體校董會成員群策群力，提供寶貴意見和內外訊息，參與學校的管理及行政決策，從而實踐全體學校成員的教育理想和願景 — 「願學校充滿歡樂、朝氣、夢想和智慧，讓每一個孩子的多元智能得以發揮」，如有任何查詢，歡迎家長聯絡梁潔貞副校長作進一步了解。

此致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學生家長

法團校董會選舉主任 — 張淑霞主席

第四屆家長教師會副主席 — 梁潔貞副校長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回條》 編號: 11/12/016
(必須交回)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2012 年度法團校董會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事宜》，並已收妥參選表格。

此覆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第四屆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此回條將由班主任轉交校務處存)